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77-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77-63号

致：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70号）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氯化亚砷、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氯醚等，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之一为聚醚酮酮，该等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亦不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14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根据《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化工重点监控点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水平高、规模总量大、税收贡献突出、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的化工生产企业，同时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要求，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

照化工园区执行。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统计局、山东省能源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该通知所称“两高”项目主要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具体包括钢铁、铁合金等 16 个行业投资项目，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属于前述行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以精细化工中间体氯化亚砷为基点、进一步延伸到高性能芳纶纤维的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再到高性能高分子材料聚醚酮酮（PEKK）及其相关功能性产品的立体产业链结构。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0 年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第一批优选项目名单的通知》（鲁动能办[2020]1 号），发行人 20 万吨/年氯化亚砷及深加工项目、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项目被列入第一批优选项目，该文件指出“先期开工项目要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提速、尽早竣工、尽快投产；新开项目要加快前期工作，努力落实开工条件，确保如期完工”。此外，发行人 1000 吨/年高性能特种工程材料聚醚酮酮产业化关键技术于 2018 年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评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项目，高性能工程塑料聚醚酮酮的纯化技术研究及应用于 2020 年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此外，根据淄川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 IPO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淄博市发改委”）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3. 查阅《关于公布 2020 年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第一批优选项目名单的通知》
4. 查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5. 查阅淄川区人民政府、淄博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
6. 实地走访发行人厂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7. 查阅《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

问题：“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提供的项目统计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合计 22 个，除 20 万吨/年氯化亚砷提升改造项目、2000 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等部分在建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优化提升项目、安全生产管控中心等项目未达标准而无需履行节能审查外，其他项目均已履行了节能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1	3 万吨高纯二氧化硫项目	《节能登记备案意见》（淄发改能审备[2015]8 号）
2	2000t/a 间/对苯二甲酰氯及 100t/a 聚芳醚酮深加工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年间/对苯二甲酰氯及深加工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淄经信节审字[2011]102 号）
3	6000 吨二氧化硫技术改造 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4	40000 吨/年氯化亚砷项目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氯化亚砷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淄经信许审字[2014]20 号）

5	45000 吨/年氯化亚砷连续蒸馏优化技改项目	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6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7	12000 吨芳纶聚合单体项目一期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淄经信许审字[2014]19 号）
8	高效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节能能源置换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效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清洁能源置换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川经信节审字[2016]24 号）
9	有机载热体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不涉及能耗改变，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10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	《关于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川发改节审字（2019）15 号]
11	聚芳醚酮高性能新材料成型加工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醚酮酮高性能材料成型加工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川经信节审字[2017]13 号）
12	高盐废水治理项目	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13	20 万吨/年氯化亚砷提升改造项目	已经上报主管部门，尚待取得审查意见
14	2 万吨芳纶聚合单体一期项目	
15	7.2 万吨/年二氧化硫项目	
16	5000 吨/年 4-硝基苯甲酰氯项目	
17	4000 吨/年 2-丙氧基氯乙烷项目	
18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19	5 万吨/年硫酰氯改造项目	《关于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硫酰氯改建项目节能报告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川发改节审字[2020]11 号）
20	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优化提升项目	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21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	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22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已经上报主管部门，尚待取得审查意见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表格中第 5 项 45000 吨/年氯化亚砷连续蒸馏优化技改项目、第 9 项有机载热体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第 12 项高盐废水治理项目、第 20

项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优化提升项目及第 21 项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上述表格中第 13-18 项、第 22 项所列项目，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上报了节能报告，报告中披露项目达产后对淄博市完成节能目标影响较小，发行人尚待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评审意见。

针对前述情况，淄博市发改委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取得节能评审意见或备案，在建项目中部分正在办理节能评审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建设行为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综上，根据淄博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建项目中部分正在办理节能评审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优化提升项目、安全生产管控中心等项目未达标而无须履行节能审查外，20 万吨/年氯化亚砷提升改造项目、2000 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等在建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外，其他项目均已履行了节能审查或登记备案。

（二）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zibo.gov.cn/>)、淄博市发改委 (<http://fgw.zibo.gov.cn/>)（查询日：2021 年 5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所在地淄博市暂未发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应审查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即能否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故针对发行人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登记备案的项目，已由节能审查机关对是否满足消费双控要求进行审查，发行人该等项目均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部分在建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节能报告中披露，项目达产后能源消费对山东省和淄博市完成能源消耗总量目标影响较小，且根据淄博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在建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满足当

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当地节能主管部门淄博市发改委的要求设置了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并定期向相关主管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生产经营能耗情况符合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要求。

根据淄博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消耗量（万度）	3,371.46	3,441.25	3,085.88
煤消耗量（吨）	14,642.61	14,990.87	13,387.29
能源费用占自产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25%	9.40%	9.04%
能源费用占自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67%	4.75%	5.26%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力和煤，发行人各年均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措施，生产经营能耗情况符合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要求。此外，根据淄博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监管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本所律师核查情况说明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2. 查阅项目统计表
3. 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承诺



4. 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
5. 查阅淄博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7. 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相关环保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问题：“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问题：“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项目统计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配备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已建项目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相关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二）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工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且均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已经竣工项目获得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发行人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三）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 扩建项目（二期）	审批意见 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 [2020]56 号	2020.06.24
2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 及成型应用项目	审批意见 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 [2020]55 号	2020.06.19

3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审批意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川环报告表 [2020]95号	2020.06.24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属于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权限，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属于市级以下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权限，发行人已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四）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提供的项目统计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3 万吨高纯二氧化硫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淄发改证[2015]3 号）、《关于对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纯二氧化硫项目展期证明》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纯二氧化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6]58号）
2	2000t/a 间/对苯二甲酰氯及100t/a 聚芳醚酮深加工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工业）》（登记备案号[2011]8号）	《关于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2000t/a 间/对苯二甲酰氯及100t/a 聚芳醚酮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1]77号）
3	6000 吨二氧化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

	硫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回执》(淄川经信投备[2013]14号)	产 6000 吨二氧化硫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5]76号)
4	40000 吨/年氯化亚砷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工业)》[登记备案号(2013)2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吨/年氯化亚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3]70号)
5	45000 吨/年氯化亚砷连续蒸馏优化技改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川经信投备[2011]07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吨/年氯化亚砷连续蒸馏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3]71号)
6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省级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项字[2013]13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3]69号)
7	12000 吨芳纶聚合单体项目一期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工业)》[登记备案号(2013)3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8	高效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清洁能源置换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淄川经信投备[2016]17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效粉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清洁能源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9	有机热载体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302-26-03-055028)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0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淄川经信投备[2016]17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1	聚芳醚酮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

	(PEKK) 高性能新材料成型加工项目	备案证明》(川发改备字[2016]68 号)	醚酮酮(PEKK)高性能新材料成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2	高盐废水治理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淄经信许备[2018]3 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盐废水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3	20 万吨/年氯化亚砷提升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300-26-03-044442)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氯化亚砷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4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装置一期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300-26-03-044442)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装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5	5 万吨/年硫酰氯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300-26-03-068441)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硫酰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6	7.2 万吨/年二氧化硫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300-26-03-044442)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 万吨/年二氧化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7	5000 吨/年 4-硝基苯甲酰氯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300-26-03-044442)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4-硝基苯甲酰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8	4000 吨/年 2-丙氧基氯乙烷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300-26-03-044442)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吨/年 2-丙氧基氯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9	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优化提升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302-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

	项目	26-03-067316)	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0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302-65-03-076854)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1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20-370302-26-03-004523)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2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300-26-03-044442)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装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

(五)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说明

就前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环保验收文件
3. 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
4. 查阅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署的合同、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
5. 查阅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6.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7. 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
8. 查阅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9.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GRANDWAY

问题：“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包括淄博市，发行人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在淄博市，故发行人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审查意见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发行人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力和煤，耗煤项目为高效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清洁能源置换项目、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该等项目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 根据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发行人高效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清洁能源置换项目通过拆除 2 台 20t/h 吨燃煤锅炉、1 台 2.5t/h 燃煤导热油炉，替代建设 2 台高效煤粉锅炉、1 台 14.65MJ/h 天然气导热油炉，实现了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 根据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煤炭减量替代审查意见》，发行人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煤炭替代源是淄博北方兄弟陶瓷有限公司原有的 2 条地砖生产线（设计地砖产能 600 万平方米/年），满足启用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煤炭消费替代量的要求，替代源真实可靠，无重复替代。

3.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GRANDWAY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 查阅发行人项目立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审查意见
3. 查阅环保部门证明

问题：“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项目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于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厂区内。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发行人厂区不属于该通知所确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淄川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 IPO 募投项目均不位于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位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2. 查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3. 查阅淄川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问题：“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拥有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且目前发行人持有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2020 年度排放量	2019 年度排放量	2018 年度排放量	许可证年度排放量限制
废气	二氧化硫 (SO ₂)	4.72 吨	3.55 吨	3.88 吨	7.72 吨/年
	氮氧化物 (NO _x)	10.14 吨	9.83 吨	12.2 吨	20.52 吨/年
	颗粒物	0.90 吨	0.76 吨	0.74 吨	1.08 吨/年
类别	名称	2020 年度最高浓度	2019 年度最高浓度	2018 年度最高浓度	许可证排放浓度限制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98.6mg/L	79.4 mg/L	168 mg/L	200mg/L
	氨氮 (NH ₃ -N)	9.14mg/L	9.52 mg/L	11.3 mg/L	25mg/L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等情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
2. 查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3. 实地查验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在线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5.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
6. 查阅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问题：“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主要产品包括氯化亚砷、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氯醚等，其中氯化亚砷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环境风险”产品。除氯化亚砷外，发行人生产的其他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向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出具的《关于建议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氯化亚砷条目予以调整的函》，其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讨论认为气相二氧化硫连续法工艺制备氯化亚砷是清洁生产工艺，污染排放少，环境风险低，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在修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时将氯化亚砷从名录中删除或将气相二氧化硫连续法工艺列为除外工艺。2021年5月31日，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出具《复函》，认为气相二氧化硫连续法工艺制备氯化亚砷属于清洁生产工艺，污染排放低，环境风险可控，下一步其在配合生态环境部修订新版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时将予以重点研究论证，如符合相应除外工艺条件将予以调整。根据淄博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氯化亚砷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国家及地方未制定针对上述产品产能进行淘汰、限产、压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发行人氯化亚砷产品不存在被限制生产或限制发展的情形。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产品类型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政策等被限制发展情形。

经查验，为保护环境，创造“清洁生产型企业”，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



GRANDWAY

急预案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备案，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涵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运行管理制度、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各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环保管理部，切实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施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环境事故风险分析、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等各个方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进行了规范完善，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发行人能及时、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将事件造成的损失与社会危害降到最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http://epb.zibo.gov.cn/>)、淄川区人民政府(<http://www.zichuan.gov.cn/>)及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 (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已建项目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相关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氯化亚砷系发行人重要产品之一，其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氯化亚砷收入	18,075.56	15,610.60	11,609.58
主营业务收入	62,209.40	65,719.23	67,242.92
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62,209.40	59,350.50	41,136.98
氯化亚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9.06%	23.75%	17.27%
氯化亚砷占自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9.06%	26.30%	28.22%

基于发行人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工艺制备氯化亚砷属于生态环境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客观情况，发行人承诺：“1、公司 20 万吨氯化亚砷及深加工项目规划的剩余 5 万吨氯化亚砷产能不再实施建设；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氯化亚砷产能向下压降 5 万吨；3、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将氯化亚砷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降至 15% 以内。”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形成通过氯化亚砷业务为原料，面向氯化亚砷下游其他羧酸衍生物、锂电池、芳纶聚合单体以及高性能新材料 PEKK 等四大领域的创新业态发展模式，未来将大力推动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完善，继续做大做强间/对苯二甲酰氯等核心产品，积极开发其他高附加值高性能材料中间体，重点加速推进聚醚酮酮等新材料产品应用开发和产业化升级，进而进一步实现对氯化亚砷产品的压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氯化亚砷外，发行人生产的其他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氯化亚砷系发行人的重要产品之一，发行人已制定压降计划；发行人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工艺制备氯化亚砷为清洁生产工艺，发行人氯化亚砷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国家及地方未制定针对上述产品产能进行淘汰、限产、压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发行人氯化亚砷产品不存在被限制生产或限制发展的情形。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 查阅环保主管、发改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查阅发行人项目立项、环评报告
5.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出具的证明

问题：“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具体环节和主要污染物名称情况如下：

废气产生污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类别	产生污染环节	名称
煤粉锅炉（热力）	煤粉塔	颗粒物
	燃煤锅炉	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颗粒物
氯化亚砷生产线	反应器尾气	二氧化硫（SO ₂ ）
二氧化硫生产线	反应器尾气	二氧化硫（SO ₂ ） 氮氧化物（NO _x ）
废水产生污染物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类别	产生污染环节	名称
生活废水	厂区日常生活排放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
循环冷却水	生产装置降温	
冲桶废水	冲洗物料桶	
喷淋塔废水	尾气处理	
地面冲洗水	冲洗厂区地面	
固体废物产生污染物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类别	产生污染环节	名称
废渣	生产反应	工艺废渣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污泥
废催化剂	催化反应	废活性炭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许可证年度排放量限制
废气	二氧化硫 (SO ₂)	4.72 吨	3.55 吨	3.88 吨	7.72 吨/年
	氮氧化物 (NO _x)	10.14 吨	9.83 吨	12.2 吨	20.52 吨/年
	颗粒物	0.90 吨	0.76 吨	0.74 吨	1.08 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98.6mg/L	79.4 mg/L	168 mg/L	200mg/L
	氨氮 (NH ₃ -N)	9.14mg/L	9.52 mg/L	11.3 mg/L	25mg/L
固废	废渣	18.70 吨	42.64 吨	7.03 吨	/
	污泥	32.06 吨	11.2 吨	0 吨	/
	废催化剂	12.04 吨	0 吨	21.2 吨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二）主要处理设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环保设备台账、实地查验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脱硫塔、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装置、尾气吸收系统、COD 在线监测系统 HBCOD-1、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HB2000、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CEMS-2000（煤粉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CEMS-2000（氯化亚砷车间）等。

发行人处理污染物的治理设施主要包括生产线污染物治理设施、供热装置污染物治理设施以及污水治理设施，该等设施正常运行，有效地减少了生产过程中所产污染物的排放，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污染物治理设施所采用或涉及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并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专门的章节对环保档案进行规范，



GRANDWAY

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系发行人环保档案之一，发行人对该记录进行了归档、管理，并将监测记录实时传输至淄博市环境监测站，有关记录得到了妥善保存。

（三）环保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环保台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	491.44	1,057.15	1,025.02
其中：环保设备购置费	33.60	8.00	202.00
污水环保处理站人工工资	47.96	51.30	41.34
环保处理费	317.74	946.21	608.48
环保设备修理费	9.45	5.59	151.69
环评费用及其他	82.69	46.05	21.51

注：为有效应对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发行人 2018 年加大环保相关投入力度，补充相关环保设备并对原有环保设备加大维修、改造力度，产生较大的设备购置费及修理费，随着新购设备的到位及原有设备维修、改造的完成，发行人 2019、2020 年相关费用相应减少。发行人 2020 年环保处理费较低主要系处理价格下降、处理量减少等因素所致。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投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包括：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该等项目已制定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1.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本项目投产后在运营期将产生废水、废渣及噪声污染。该项目拟投入 596 万

元用于环保方面，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减少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废气方面，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尾气吸收系统处理，之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尾气吸收系统采用 2 级水洗+3 级碱洗的处理工艺；废水方面，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双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方面，主要为蒸馏残渣、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其中蒸馏残渣和废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噪声污染方面，主要包括机械动力和空气动力噪声，采取相关减震、隔声措施。

2.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本项目投产后在运营期将产生废水、废渣及噪声污染。该项目拟投入 720 万元用于环保方面，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减少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废气方面，经 2 级碱吸收+除雾+1 级 UV 光解+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排放；或配套 3 套旋风收尘+脉冲布袋除尘器，1 套布袋除尘器，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方面，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尾气处理碱吸收塔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设备浓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双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方面，主要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给外卖废品收购站、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噪声污染方面，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物料泵等设备设施，设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置，再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3.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本项目投入后在运营期将产生废水及噪声污染。该项目拟投入 20 万元用于环保方面，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减少各主要污染物排放

量。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废气方面，设氢氧化钠溶液尾气吸收装置，吸收产生的二氧化硫尾气；废水方面，排入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双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方面，回用于生产；噪声污染方面，主要噪声源为实训基地培训过程产生的人为活动噪声、中央控制室设备等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排放符合有关标准。

（五）排污监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在线监测记录并经查验，淄博市环境监测站对发行人的废水、废气等排放情况进行在线监测，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结果达标，符合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文件、整改情况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并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5月22日），发行人存在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主要分为定期污染源现场监察和不定期抽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定期污染源现场监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2018年、2019年期间，环保监察部门按月定期对发行人实施污染源现场监察，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期间未实施前述监察，2021年环保监察部门已恢复污染源现场监察。环保监察部门监察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状态、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自动监控系统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2018年至今环保监察结论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环保

设施正常运行等。

根据淄博市环境监控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监控设施现场监查处理单、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情况报告，发行人存在环保监测站房内未配备视频监控设施、无废液处置记录等问题被要求整改，收到前述整改要求后，发行人已做了在监测站房内外及排气筒采样平台安装监控设施、建立废液回收记录等整改措施，并向淄博市环境监控中心提交了《“4.3 废气自动监控设施”整改情况报告》《“4.8 废水自动监控设施”整改情况报告》，淄博市环境监控中心未对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或建议。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有其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未专门针对发行人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2. 不定期抽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环境保护部门会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环保抽查，对于不定期的抽查，环保部门未给公司书面检查通知，亦不会提前通知检查时间，针对报告期内的各项不定期检查，环境保护部门未就现场检查向公司出过检查记录或整改要求或通知。

经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淄川区人民政府（<http://www.zichuan.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日：2021 年 5 月 22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相关的媒体报道。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因环保监测平台站房内未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和无废液处置记录等情形被淄博市环境监控中心要求整改以外，未有其他问题而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况；发行人已就上述整改事项进行整改，淄博市环境监控中心未对发行人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或建议；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接受环保部门定期现场监察和不定期抽查而违反环保相关规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污染治理设施所采用或涉及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正常运行，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处理需求，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已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符合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环保台账、在线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2. 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
4. 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环保管理制度
6.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环评报告
7. 查阅环保部门现场监察记录、整改情况报告
8. 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

问题：“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GRANDWAY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淄川区人民政府（<http://www.zichuan.gov.cn/>）及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信息，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违反环保违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
3. 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网站
4.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周边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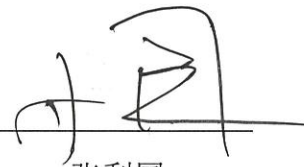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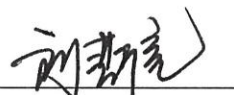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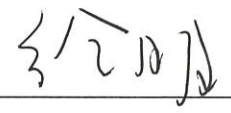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 明

2021 年 7 月 14 日